附件2

上海市青年五四奖章个人审批表

姓 名：

推荐单位(盖章) ：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写 说 明

1. 审批表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下载打印,一式三份。

2. 封面 “推荐单位” 栏应填写团各区委, 各大口团工委, 各委、局、公司、高等学校团委,各市属单位团组织,各中央在 沪单位团委,各驻沪部队政治部组织部门,团市委机关各部室、服务保护办的规范化全称并盖章。

3. “姓名” (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指本人身份证件上的姓名。

4. “出生日期”按公历填写到日。

5. “学历”分为研究生、大学、大专及以下。

6. “学位”分为博士、硕士、学士及无。

7. “推荐身份”分为青年、团员、团干部三类。

8. “工作单位”要填写所在单位的规范化全称 (机关事业单位以各级编办的备案名为准, 企业、社会组织以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的注册名为准),一律不得使用简称,如不得填写 “××团区委”,而应填写 “共青团× × 区委员会”。所在单位须具体到部门、科室、车间、年级、专业等。

9. “职务”要填写本人现担任的最高职务,包括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挂职职务,担任两个职务以上的,要同时填写。党、团组织中常委、委员等一律不作为职务填写。在校学生一律不填写团、学职务,须统一使用 “××学校××院系××年级××专业学生”。

10. “简历” 自初中开始填写, 时间要连贯, 中间不能有断档。

11. “基层团组织意见”盖个人所在单位团组织的章 (无公章的可由所在单位党组织代章),“基层党组织意见”盖个人所在单位党组织的章 (若无章,依照挂靠关系加盖上级党组织章), “推荐单位意见”盖推荐单位团组织的章 (与封面章保持一致)。章不可空缺。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二寸正面半身彩色证件照 |
| 出生日期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推荐身份 |  |
| 户籍地 |  | 是否在沪工作、生活满三年 |  |
| 身份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奖惩情况 | （其中奖励情况只填写近五年内正处级或相当于正处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 |
| 处分情况 |  |
| 简历 |  |
| 团内任职经历 |  |
| 主要事迹 | （主要事迹简介300字以内，详实事迹请另附页，1000-1500字） |
| 基层团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基层党组织意 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评选表彰小组意见 |   （盖 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